

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六次修正。隨著金融市場之多元化發展，所需金融人才亦朝多面向及跨領域發展。為使票券業於廣納多元化、跨領域之人才時，更具效率，爰研議修正本規則第六條規定，增列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具備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或企業管理等專業領域之資格條件，毋須再經主管機關認可。惟聘任此類人才擔任負責人職務，仍須與其原領域相關為限。

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票券金融公司副總經理、協理或與其職責相當者，應具備良好品德、領導及有效經營票券金融公司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p> <p>二、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總行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p> <p>三、<u>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或企業管理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u></p> <p>四、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票券專業知識或經營票券專業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票券金融公司業務，並事先報請主管機關認可。</p> <p>具備前項第三款及</p>	<p>第六條 票券金融公司副總經理、協理或與其職責相當者，應具備良好品德、領導及有效經營票券金融公司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p> <p>二、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總行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p> <p>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票券專業知識或經營票券專業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票券金融公司業務，並事先報請主管機關認可。</p>	<p>一、跨領域人才具備所在領域之專長，但不具票券金融公司工作經驗，票券金融公司如欲聘任此類人才，最高職務應以本條所列副總經理、協理等負責人較為妥適，該層負責人具負責督導、管理各項業務之功能性，票券金融公司可引進跨領域人才對管理面提供輔助。票券金融公司引進之跨領域人才於原專業領域之工作年資，應比照本條對具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工作者年資之要求。</p> <p>二、考量近年本會認可跨領域人才之案例，以具資訊、科技或企業管理(如財務會計、行銷、人力資源等)等專業者居多，且近年數位經濟、電子商務等發展已蔚為國際趨勢；另本會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積極推動銀行業資訊安全與法令遵循之專責性，具法律專業之人才亦為票券金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四款資格者，僅得擔任其專業領域之職務。</u></p>		<p>公司所需，爰擬於第一項第三款增訂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或企業管理等跨領域人才，且有十年以上之工作經驗，為積極資格條件，無須報本會認可。現行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如不符合前三款所定資格條件，而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票券業專業知識或經營票券業之能力，得依第四款規定申請認可。</p> <p>三、考量票券金融公司聘任跨領域人才擔任負責人職務，仍須與其原領域相關為限，爰增訂第二項跨領域人才僅得擔任其專業領域職務之規定。至於該人才擔任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已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工作年資及曾任職務要求，自無任職領域限制，票券金融公司可逕行指派。</p>